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3號

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顥翔

選任辯護人 傅爾洵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交
訴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本件檢察官上訴之範圍
為何?)僅針對於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至原判決之犯
罪事實、罪名等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83頁至84頁)，
則在被告王顥翔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依刑事訴訟
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
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至認定事實、論罪部分，均不在本院
審理範圍。

二、經本院認原判決以被告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判
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
日，並無違誤，應予維持，爰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引用
如附件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並就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90頁)」。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前因過失致死案件，經臺灣臺
東地方法院以104年度交易字第52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並宣
告緩刑(下稱前案)，前案過失情節與本案同為「未注意行
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01 備」，被告未記取前案教訓謹慎行車，致被害人賴春輝與
02 家人天人永隔，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且犯後未與被害人
03 家屬達成和解，原審僅量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6月，無
04 法衡平被害人及家屬所受實質損害及受害心理，並達遏止
05 犯行之效等語。

06 (二)經查：

- 07 1、按刑罰之量定，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倘量刑時
08 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
09 狀，而所量定之刑既未逾法定刑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
10 界限)，復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
11 行使之內部界限)，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
12 臺上字第1615號、103年度臺上字第1776號判決參照)。又
13 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
14 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
15 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
16 109年度臺上字第3982號判決參照)。
- 17 2、原審以被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18 輕其刑(即確定處斷刑範圍後)，審酌其犯罪之手段(騎乘車
19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行經無號誌之
20 交岔路口，與被害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1 〈下稱A車〉相撞)、犯罪所生之危害(被害人頸部損傷及頭
22 部撞擊致中樞神經衰竭及缺氧性腦病變，傷重不治身亡，
23 被害人家屬痛失至親)、違反義務程度(騎車未注意行經無
24 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不應超
25 速行駛，為本案肇事次因；被害人騎車於路邊起駛穿越道
26 路時，未注意右側來車，並讓其先行，為本案肇事主因)、
27 品行(前案)、犯罪後態度(坦承犯行)、智識程度(高職畢
28 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自陳從事水電學徒工作，月薪約
29 新臺幣〈下同〉3萬元近4萬元，須扶養00歲父親，家庭經
30 濟狀況勉持)等量刑因子，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諭知易科
31 罰金之折算標準，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客觀上難認有違

01 反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原則，復查無事實認定錯誤、
02 評價不當、不足等情，是檢察官指摘原判決所處之刑過
03 輕，請求改判7月以上(見本院卷第11至12、94頁)，尚難認
04 為有理由。

05 3、且查：

06 (1)關於告訴人指稱被告有充足時間煞停卻仍違規超速衝撞被
07 害人，過失程度較高部分(見本院卷第93頁)：

08 ①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
09 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
10 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
11 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害人騎車自臺東縣○○市○○路
12 南側東向車道路邊起駛，穿越○○路至北側西向車道路路
13 中(即在○○路北側西向車道與○○路0000巷交岔路口，
14 下稱案發地)，與騎車沿○○路北側西向車道直線行駛之
15 被告，發生碰撞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並有道路交通
16 事故現場圖(見相卷第31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相
17 卷第54、55頁)及現場照片(見相卷第41至43頁)等在卷可
18 佐，依前揭規定，被害人應讓行駛中之B車優先通行，能
19 否以有優先通行權之被告超速行駛，逕認被告於本案之過
20 失程度較高，尚非無疑。

21 ②被害人行駛至案發地時固有煞停，然斯時距B車僅約5公
22 尺，且煞停地點在B車行駛路線上等情，有路口監視器錄
23 影畫面截圖可稽(見相卷第54頁)，核與被告於偵訊供稱：
24 伊行經案發地時，被害人從對向車道穿越道路，「當時我
25 想說繞到他車輛後方，但他的車子就直接停下來...我有
26 煞車，但反應距離不夠，所以還是有發生碰撞」等語大致
27 相符(見相卷第101頁)，可見告訴人指稱依相卷第54頁照
28 片，被告行車距案發地約26公尺時，可看見被害人有足夠
29 時間可做煞停(見本院卷第93頁)，顯與客觀證據不符，尚
30 非可採；又被害人固有注意被告行車而做適當煞停，然煞
31 停地點位在B車行駛路線上，且煞停時距離B車約5公尺，

01 縱被告未超速行駛，2車亦有發生碰撞之高度可能性，亦
02 即依被害人煞停之位置，被告實難認有迴避碰撞可能性，
03 尚難以被告有超速行駛，遽認被告於本案車禍之過失程度
04 較高。

05 ③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06 (花東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下稱本案鑑定)分析本案
07 卷證資料，在考量被告有騎車超速違規行為後，仍認被害
08 人路邊起駛穿越道路時，未注意右側來車，並認其行為為
09 肇事主因，被告為肇事次因(見相卷第145至147頁)，尚難
10 以被告違規超速行為，逕認被告於本案車禍之過失程度，
11 高於被害人。上訴意旨刻意放大被告對本案之原因力、作
12 用力，與本案量刑事實難認無間。又因被害人行為之介
13 入，而發生(較嚴重之)被害結果時，加害人之行為危險性
14 分量相較於加害人獨自實現風險、被害人無原因力案型，
15 應較為降低，於量刑時，自應對稱考量加害人危險性已相
16 對較為下降此點，而量處(比實際所生被害結果)較輕之刑
17 度。

18 (2)關於被告過失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及其家屬被害感情(即犯
19 罪所生損害)部分：

20 ①關於被害人死亡部分，已屬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
21 所規定構成要件事由，如再以被害人死亡為由，認被告犯
22 罪所生損害重大而應加重其刑，似不免有就同一因子重覆
23 評價之疑義，尚難認為允洽。

24 ②又如過度強調被害感情，恐使刑罰制度流於私物化，參以
25 縱為同樣被害內容，各被害人表示之處罰感情可說千差萬
26 別，如為被害感情過度牽引拉扯，恐亦有損害處罰公平性
27 及對應責任之刑事處罰原則(亦即：要求重判，即對被告
28 從重量刑，應難認為相當)。況如對被害感情無質疑之傾
29 斜，亦恐會發生逾越行為責任之刑罰結果，使責任主義本
30 質之行為責任限制刑罰機能難以發揮作用之虞。因此，被
31 害感情之考量對象，應非激烈之被害感情本身，而是被害

01 人遭受被害時，一般來說，對於其平素生活會產生如何之
02 身體、精神、經濟或社會上之不利益，而盡可能謀求被害
03 情狀之「客觀化」，否則，有過度放大被害人家屬「主
04 觀」被害感情之疑。是尚難單憑被害人家屬請求從重量刑
05 (見本院卷第93頁)，遽對被告為不利之量刑或量處超過其
06 行為責任之刑罰。

07 (3)關於被告與被害人家屬未達成和解部分：

08 ①本案被害人家屬已取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新臺幣
09 (下同)200萬元，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致未能
10 達成和解(見本院卷第91、92頁)，核先敘明。

11 ②被告固尚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然按決定量刑範圍之
12 基準係建構在該犯罪行為本身，自應更加重視犯行罪質、
13 動機、態樣性、計劃性、手段方法之執拗性、結果重大
14 性、對社會所生影響性及違法性意識等。又加害人賠償被
15 害人(或其遺族)損害，固確非不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相
16 對於此，未賠償被害人損害者，(較諸於已賠償損害者)於
17 量刑上確有「相對」受不利益之可能性，但得否將加害人
18 未致力於回復、賠償損害之單純不作為，即率評價作為量
19 刑加重因子，尚難認為無疑。蓋對於加害者而言，仍應負
20 擔填補全部損害之責任，單純不作為並不致使損害賠償範
21 圍增加。尤其，如被告為中低收入經濟困窘者，無法與被
22 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時，等同於將被告經濟上之窘境作為量
23 刑加重因子，要與行為責任主義有間。甚者：

24 A、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宜綜合考量其
25 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
26 況，不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
27 依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點第3項定
28 有明文。查被害人家屬業已受領200萬元強制責任保險理
29 賠金(見本院卷第31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
30 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
31 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可見被告並非全無賠償。

01 B、被害人家屬於民國113年11月、12月間表示，另請求被告
02 再給付500萬元，且須一次給付(見本院卷第31、32頁)，
03 考量被害人家屬請求金額額度非低及請求一次性給付、
04 被告資力狀況、調解狀況(見調偵卷第11頁)，被害人家
05 屬業已受償200萬元、被害人本身於本案之作用力、原因
06 力並不低於被告，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保險公司
07 願再給付10萬元，其本身亦願再提出15萬元(見本院卷第
08 92頁)，依上開量刑要點規定，尚難僅以與被害人家屬未
09 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逕認被告犯罪後態度
10 不佳，無悔悟之心，應再加重其刑。

11 (4)關於被告前案部分：

12 關於前案、本案，被告過失態樣固同為行經無號誌交岔路
13 口，未減速慢行(見相卷第147頁)，然本案被害人騎乘A車
14 於路邊起駛穿越道路時，未注意右側來車讓被告先行，為
15 肇事主因乙節，有本案鑑定可佐(見相卷第147頁)，足見
16 本案被害人就本案車禍發生之原因力、作用力應不低於被
17 告，且本案係被害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
18 第7款規定，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被告對無優先
19 權之被害人猝然駕駛行為，預見、迴避可能性應較為不
20 足，能否認前案、本案過失情節、程度相同，尚難認為無
21 疑，加以被告於案發後自首犯行，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22 定減輕其刑，上訴意旨未綜合觀察本案相關量刑因子(含
23 處斷刑部分)，徒以被告前案為由，請求再加重其刑，似
24 有偏重一端(前案)之疑，應無足採。

25 (三)綜前所述，檢察官認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量刑過輕，
26 未使罰當其罪，指摘不當而提起上訴，洵非可採，為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

28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量刑並無違誤，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為
29 由，提起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73條、第368條，判決
31 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偵查起訴，檢察官郭又菱提起上訴，檢察官
02 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05 法官 張健河

06 法官 顏維助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秦巧穎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8 金。